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40 号”《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46,7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8.66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9,800,852.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137,499.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663,353.39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授权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如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 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 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爱民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复核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0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分；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9,076,92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076,92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9 日、2 月 15 日均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669,517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02,678,0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470,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20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5 名，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工联投权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志明，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分数量为 39,076,92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2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其中，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工联投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期为公司完成其认购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起三年；陈志明所持股份原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其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工联投权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公司/合伙企业认购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陈志明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16.68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明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正生材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9,076,92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9 日、2 月 15 日均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5,686,274	7.74%	15,686,274	0
2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516	5.16%	10,457,516	0
3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843,137	3.87%	7,843,137	0
4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0,000	1.29%	2,610,000	0
5	陈志明	2,480,000	1.22%	2,480,000	0
	合计	39,076,927	19.28%	39,076,927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596,927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2	首发限售股	2,480,000	18
合计		39,076,92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102,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725,660	96.8650	19,377,287	3.13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725,660	96.8650	19,377,287	3.13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8,091,847	99.9982	11,100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68,169,633	77.8663	19,377,287	22.1337	0	0.0000
3	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87,535,820	99.9873	11,100	0.01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赵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20,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206,057 股的比例为 1.18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41 元/股、最低价为 30.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59,583.7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1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01,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25%，购买的最高价为 37.26 元/股、最低价为 31.0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4,172,581.6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20,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206,057 股的比例为 1.18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41 元/股，最低价为 30.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59,583.7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通过专注经营发展、以创新带动核心竞争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政策，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沟通等方式扎实推动开展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 10 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用途：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下同）。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下同）。

●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胡维德先生回复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的减持计划视情况而定；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荣华先生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除此之外，其他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回复其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视情况而定。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导致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的提议，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3,814,765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57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7,14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5,000 万元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428,572	0.35	2,857,142	0.71	不超过 12 个月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254,908	49.34	200,683,480	49.70	202,112,050	5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559,857	50.66	203,131,285	50.30	201,702,715	49.95
总股本	403,814,765	100	403,814,765	100	403,814,76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0.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5 亿元、流动资产为 11.27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85%、6.01%、8.8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9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